

#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91年8月19日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維護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工作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員工，舉凡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均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者，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情形。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稱性騷擾意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雇者(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主管)對受雇者(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騷擾，意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二一至第二二九條及第二三三

條之犯罪行為)，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案件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

前項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七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本委員會確認是否受理。

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得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未依第五條所定期限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當事人，其中與校外人士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並應副知嘉義市政府。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嘉義市政府。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校長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一條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第十二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嘉義市政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嘉義市政府。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經本委員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十四條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委員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六條 本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校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第十七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視其情節輕重，對加害人應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聘)...等處分之建議；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戒)建議。

第十八條 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屬職場外性騷擾，被害人應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校所在地嘉義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屬職場內性騷擾，被害人應向本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嘉義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如被害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

第十九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05-2254601 轉 1701、1711 傳真：05-2162038

電子信箱：[personnel@email.cygsh.tw](mailto:personnel@email.cygsh.tw)。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